

## 生命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助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不断加强本科教学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，优化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，更好地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教师人选与职责

1. 被配备助教的课程主讲（指导）教师，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较深且教学效果良好，能指导助教至少掌握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；一般为课程负责人或教学获奖或教学优秀的教师。

2. 指导教师应熟悉本专业的培养计划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教学业务、师德师风等方面全面帮助助教成长，负责安排助教的具体工作内容，并对助教进行指导、督导与考评。

### 二、助教工作职责

助课教师是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助手，需要参与主讲教师教学工作的全过程。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跟班听课，至少听取课程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学时，并随堂填写《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科助教记录表》。

2. 必须做好主讲教师指定习题的答案，并按照教学计划组织习题课，抽查学生出勤情况。

3. 定期、及时、认真地批改作业；针对在批改作业过程中发现的有代表性的典型问题进行解答；同时安排好课后答疑与辅导工作。

4. 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期中、期末考试的考前辅导和考后的试卷评阅工作，完成最终成绩的统计工作。

5. 不论因何种原因需要暂时脱离助教工作岗位，必须向主讲教师请假。

6. 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任务。

### 三、申报与考核办法

1. 助教每学期最多为两名主讲教师助课，同一课程只能助一次。

2. 助教填写《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科青年教师助课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课程负责人、主讲教师签署意见后上交所在系，由学院审核。

3. 学期结束，助教提交习题答案、不少于三分之二学时的《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科助教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科助教工作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等有关材料。

4. 助教如果未完成工作任务且表现不佳者，不能申请承担本科生理理论课教学，实验系列教师的助课不计入考核工作量。

- 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- 五、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22年2月22日